

**抄 本**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調 查 組

地址：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林馨山

電話：(02) 25066670 分機 513

傳真：(02) 25029557

電子信箱：sslinbob@mail.moeai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04000132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問卷 1 份

主旨：為進行「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並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本（104）年5月11日台財關字第1041010271號公告及同日台財關字第10410102713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背景如下：

（一）前案：申請人育宗企業有限公司於98年9月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簡稱BPO）課徵反傾銷稅，經調查後財政部公告溯自99年5月20日起對中國大陸BPO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至本（104）年5月19日止，稅率為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製造商）、常熟市盛德進出口有限公司（關聯貿易商）、香港「東田國際有限公司」（關聯出口商）稅率為4.73%，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稅率為59.70%。

（二）本案：財政部依據94年2月23日公告發布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於103

年9月22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BPO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5年，請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爰於103年10月21日檢具申請書向該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財政部於本年5月11日以台財關字第1041010271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爰依實施辦法第44條及第19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覆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另將擇期舉行聽證，必要時派員實地訪查，日期將由本會另行通知。

- 三、調查期限：本案應於本部接獲財政部傾銷調查認定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亦即財政部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8個月內，必要時得予延長至12個月）作成產業損害認定。
- 四、請國內生產廠商（如正本收受者清單）填答所附生產廠商調查問卷及其電子檔，如自99年5月20日起至答卷日止，曾進口涉案貨物，請即與本會連絡索取或依說明八逕至本會網站下載進口商問卷電子檔，於填答後一併以掛號寄回本會。
- 五、請進口商（如正本收受者清單）填答所附進口商調查問卷及其電子檔。
- 六、請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如正本收受者清單）填答所附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調查問卷及其電子檔。
- 七、請購買者（如正本收受者清單）填答所附購買者調查問卷及其電子檔。
- 八、本案經填答之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紙本及其電子檔請於本年7月21日前送達本會。問卷電子檔可至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中案件」下載。

九、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意見之蒐集：為提供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16條第2項斟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課稅對受害產業與上下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之影響，課稅對最終產品價格及消費者選擇產品之影響，課稅對貿易及市場競爭之影響等事項如有意見，請於本年10月31日前以書面送達本會。

十、為求時效，前開各項資料電子檔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先傳送至本會，紙本請以掛號郵寄。本會地址：台北市10483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25029557，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機密」字樣，並提供公開版本。

十一、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調查組，電話號碼為（02）25066670，分機513（林馨山）、504（梁明珠）；本會網址：<http://www.moeaitc.gov.tw>。

正本：如正本收受者清單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翁委員永和（含問卷全份）、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連副教授勇智（含問卷全份）、本會調查組

## 正本收受者清單：

國內生產廠商：育宗企業有限公司、宗亞特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附生產廠商問卷）

進口商：鈞泰化工有限公司、盟益實業有限公司、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弘光興業有限公司（以上附進口商問卷）

購買者清單：15 家（不列名稱）

中國大陸之製造商及出口商：天津阿克蘇諾貝爾過氧化物有限公司、南京瑞軒化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昊海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常熟市金城化工有限公司、山東鄒平恆泰化工有限公司、蘇州盛通實業有限公司、常州市永春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涵奧實業有限公司、廣州沁豐化工有限公司、江蘇強盛功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蘭州助劑廠（以上附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調查問卷）